

山艺院字〔2017〕24号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山东艺术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17年3月14日

()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学管理方式和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在学年学分制基础上，全面深化学分制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和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以素质教育为指导，以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艺术个性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复合型及拔尖创新型人才为宗旨，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立足国际视野和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素质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教学的人性化管理，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主要目标

学分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以学生为主体、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学分计量制和学分绩点制为核心，包括弹性学制、主辅修（含双学位）制、学分互认制、学业导师制、免修免听制、补考重修制等构成的教学管理体系，构建“按学

年注册，按学分交费，按学分选课，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学位”的教学管理模式。

三、主要内容

（一）选课制

为实现教学资源优化配置，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行选课制。

学生在学业导师指导下，根据学分制培养方案和本人的实际情况，按照一定的选课原则，可在一定条件下自主选择学习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择任课教师。

学校加强教学资源建设，优化教学资源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扩大选修课程的比例，保证选课制的正常实施。

（二）学分计量制

学分是表示学生学习量的单位，所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在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相应学分。其中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原则上每 16 个学时计为 1 个学分，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每周计为 1 个学分。

为鼓励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自主学习，设立创新实践学分。学生获得的创新实践学分可按学校规定替代相应课程的学分。

学生取得本专业规定的毕业学分数并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关于毕业条件要求，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准予毕业。

（三）学分绩点制

为更准确反映学生的学习质量，综合衡量学生的学业水平，实行学分绩点制。学分绩点是学生学位授予、奖学金评定、奖励、辅修（双学位）专业选读、提前毕业、推荐免试研究生等的重要依据。学生在达到毕业要求的前提下，相关课程学分平均绩点数达到 2.0（含）以上，并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关于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即可授予学士学位。

（四）弹性学制

普通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 4 年，学生可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缩短或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在校学习时间为 3—8 年。

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在提前一年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同意后提前安排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四年（雕塑专业为五年）内未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须办理延长学制手续，按在校生管理。未办理延长学制手续的，作结业处理。

（五）主辅修（含双学位）制

主辅修（含双学位）制是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学习要求的前提下，允许部分有个性化发展要求和学习潜力的学生修读其他专业。

学生在主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的前提下，其修读的辅修专业（双学位专业）达到毕业规定学分和其他要求，方可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专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且主修专业具备授位资格的授予相应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未修满辅修专业（双学位专业）总学分者，其所得学分可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和部分专业选修课程学

分。

（六）学分互认制

建立科学有效的学分互认机制，通过高校之间、专业之间和区域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途径。

凡在与学校签订学分互认协议的高校和学生出国学习期间（不包括自费出国留学）所修科目的学分，在课程要求上达到了学校课程标准并考核合格，经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可以转换为本校课程成绩和学分。

（七）学业导师制

实行学业导师制是发挥学分制优势的重要保证措施。所有在职教师都有受聘担任学业导师的义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双向选择原则，为学生配备学业导师或建立学业指导小组，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学习观念；指导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选择修读专业方向，制定每学期的选课计划；帮助学生解决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学生参加科学研究、艺术实践活动，教书育人。

（八）免修免听制

课程免修主要适用于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学生转专业、专业主辅修、入伍等各种原因引起相应指导性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学分标准的变化。二是学生因身体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参加某些课程学习的，经批准后可予以免修。

学生因个人能力突出或其它原因不能按要求参加某些课程课堂学习时，可申请免听相关课程的全部或部分。获准

免听的学生必须按时完成课程包含的实验和作业等，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达到规定标准者方可获得学分。免听课程一律不免考。

思想政治类课程、实践类课程及由二级学院确定不宜完全通过自学掌握内容的课程，不得申请免听和免修。

（九）补考重修制

学生修读某门课程考核不及格，原则上应参加补考或重修。

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进行一次补考。如补考仍不及格，必修课程必须重选重修，选修课程可重选重修，也可改选其它选修课程。

四、保障措施

实施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模式改革是一项需要多部门协调配合的系统工程，需要建立有效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能分工与协作关系。

（一）成立学校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财务、人事、学生、后勤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组织协调学分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明确分工，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1. 教务处：研究制订学分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制（修）订有关学生专业选择、自主选课、毕业与学位授予、主辅修、导师制、学分互认等管理办法，构建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和

管理系统。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的优化完善。推进课程建设，不断丰富课程资源。推进教师教学方式和课程考核方式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2. 人事处：构建有利于深化学分制改革的教师管理机制和人事分配机制，完善教师岗位评价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人事分配制度。加大教师引进与培训力度，不断扩大教师队伍规模，改善教师队伍结构，促进教学团队建设。

3. 学生处、团委：改革现行学生管理制度，构建与学分制改革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模式。修订学风建设、学生评优评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等规章制度，构建适应学分制特点的表彰激励和帮扶机制。加强辅导员制度建设，提高学生管理工作水平。

4. 财务处：建立学分制收费机制。做好收费系统与教务信息管理系统的有效衔接。做好学费收缴与结算工作。

5. 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加强各类教学条件建设，加大实验室建设和图书资料建设投入力度，努力满足学分制教学需要。加强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障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效益。改革后勤管理与服务方式，构建适应学分制特点的后勤保障体系。

6. 宣传部：加强学分制教学改革宣传力度，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介，宣传学分制改革的背景、内容和意义。

7. 信息中心：加强现代教育技术条件和网络条件建设，为学分制教学与管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行提供高质量技术保障。

8. 各二级学院：制（修）订适应学分制改革要求的教学运行与管理规章。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资源建设，不断丰富课程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导师制，加大对学生的学业指导。明确专业教育和毕业要求与标准，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做好毕业与学位授予审核。

院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17年3月14日印发

拟文：教务处

校对：马其君

共印：50份